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350,000,000 股。
- 2、本次解除限售的 A 股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7 年 5 月 23 日。

一、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40号）核准，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8,75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6.4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720,000,000元。2016年5月9日，发行人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716,603,328股，经上述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985,353,328股。

根据公司2016年9月22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85,353,328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分派前本公司总股本985,353,328股，分派后总股本增至1,970,706,656股。

二、 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吉林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郁金香天玑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5名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均承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同时承诺，其认购款来源合法且符合现行之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除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形成的关联关系外，发行对象与吉林化纤无其他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本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本公司也不存在对上述股东的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限售股份的实际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5月23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50,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7.76%。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 (股)	本次解限股数 (股)	是否存在冻结情形
1	北京郁金香天玑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郁金香天玑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3,750,000	93,750,000	
2	吉林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吉林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1,875,000	21,875,000	
3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天治基金-工商银行-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93,750,000	93,750,000	
4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安基金-工商银行-华融信托-华融·融汇50号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3,750,000	93,750,000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427 号资产管理计划	312,500	312,50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688 号资产管理计划	656,250	656,25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592 号资产管理计划	468,750	468,75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恒增专享 8 号资产管理计划	2,593,750	2,593,750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紫金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1,687,500	1,687,500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富春定增 709 号资产管理计划	937,500	937,50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716 号资产管理计划	250,000	250,00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718 号资产管理计划	937,500	937,50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北京枫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8,750	468,75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多策略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968,750	29,968,750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长城证券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1,562,500	1,562,50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850 号资产管理计划	468,750	468,75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 829 号资产管理计划	1,875,000	1,875,000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上海金元百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687,500	4,687,500	
		合计：共 18 笔，350,000,000 股			

以上股东所持的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1,334,092,960	67.70	-350,000,000	984,092,960	49.94
高管锁定股	19,006	0.00		19,006	0.00
收发后限售股	1,214,191,728	61.61	-350,000,000	864,191,728	43.85
首发前限售股	119,882,226	6.08		119,882,226	6.0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36,613,696	32.30	350,000,000	986,613,696	50.06
三、总股本	1,970,706,656	100		1,970,706,656	1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天风证券就吉林化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解禁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 3、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4、天风证券对吉林化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解禁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2、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9日